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5日—2019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皓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4,252,71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01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185,11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067,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4,252,7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4,252,7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74,252,71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52,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4,252,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52,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4,252,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4,252,7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